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園一字第1120464118B號  
附件：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書及陳述意見書



主旨：舉行「臺南市官田區二鎮森林環保公園部分綠美化工程用地取得案」第1場公聽會，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臺南市官田區二鎮森林環保公園部分綠美化工程用地取得案」第1場公聽會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三樓大禮堂（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1段132號）。
- 四、備註：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臺南市官田區二鎮森林環保公園部分綠美化工程用地取得案」第1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 (二)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三)如對本次會議有意見時，亦得於本次會議提出，或於112年7月1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森林環保公園部分綠美化工程 公聽會說明資料

## 壹、興辦事業概況

###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用地範圍係依據109年10月22日發布實施「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辦理，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現況已為官田區二鎮森林環保公園開闢使用，公兒用地範圍內國有地部分現況已依計畫開闢完成使用，規劃植栽種植、環園步道、足球、棒壘球、籃球練習場、廣場及遊戲區等，透過公兒開闢，可滿足社區鄰里居民日常休憩空間的需求，提供居民及孩童散步、遊憩、運動或集會的場所，以達健康、寧適、教育、娛樂、防災等公共利益目標，進而提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實踐健康的生活，打造健康優質的社區。

惟本案因地段分佈影響，導致園內涉及部分私有土地尚未辦理用地取得之況，現況使用為雜草地，用地範圍位於官田區二鎮森林環保公園南側緊鄰鎮森路部分土地，約501.64 m<sup>2</sup>。



二、本案為都市計畫公兒用地範圍於民國 80 年即擬定劃設，有助於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型態、環境景觀及整體的生活品質，滿足民眾親近自然與休閒遊憩的需求，進而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實踐健康的生活，營造健康的社區，興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可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創造城鄉風貌的塑造，更可改善公共空間環境品質，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增加綠化面積以吸收熱輻射，達到都市減碳及降低氣溫之效果，且帶動附近房價與地方發展，提升周圍土地開發之價值，有其公益性之目的。

本案用地範圍周邊多為住宅使用，期透過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興闢，滿足社區鄰里居民日常休憩空間的需求，考量土地現況使用、土地利用完整性並為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因此亟需改善以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故本案有其必要性。

三、本案用地範圍屬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之公兒用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其用地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公兒用地擬開闢範圍已為最適範圍，無其他可替代之土地。

##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截至112年5月，官田區總戶數8,196戶，總人口數20,848人，男性人口10,623人，女性人口10,225人；二鎮里總戶數為1,400戶，總人口數3,625人，男性人口1,819人，女性人口1,806人，年齡結構以15-64歲為主。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工程所需土地為官田區鎮南段共計5筆土地總面積為0.050164公頃，公有土地1筆，面積0.015372公頃；私有土地4筆，面積0.034792公頃，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10人。</p> <p>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官田區二鎮里及周邊地區人口，而本計畫為公兒用地開闢取得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工程主要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開闢後預期可提供社區民眾多功能健康生活空間、改善公共空間環境品質、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營造健康生活的社區，故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用地範圍內並不涉及拆除有人居住之建築改良物，尚不影響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另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後，可提供附近居民優質的休憩空間，提升地區生活品質，故對弱勢族群間接帶來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案徵收將以完善的整體規劃設計，打造居民良好的休憩空間，提升該地區的生活品質，充分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域，滿足民眾親近自然與休閒遊憩的需求，進而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實踐健康的生活，營造健康的社區，對健康風險具有正面的影響。</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其中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部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法課以千分之六稅率，而於取得土地興闢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另本案完工後可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區域發展，提高民眾於周邊置產的意願，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雖有部分植栽種植使用，惟並無大面積農耕使用，因此並未造成農地減少而促使糧食短收之情形，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係以興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為目的，且現況並無工廠、公司及從事營業使用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問題。相對本案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興闢後能提供居民休閒遊憩空間，改善生活品質，促進地方及經濟發長，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提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範圍涉及之私有土地為官田區鎮南段共4筆土地，面積總計0.034792公頃(69.36%)。 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於111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	本案工程範圍內雖影響現況部分植栽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種植使用土地，但僅占整體地區使用土地小部分，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用土地，且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辦理，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業使用土地，整體而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已降至最低，除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嚴重破壞外，更可改善地區農業產品交通運輸品質，故具有正面影響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配合整體城鄉發展之規劃，有效塑造城鄉景觀風貌，並考量整體環境與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案興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並無破壞城鄉風貌之虞，相對可改善周邊環境，促進整體綠化景觀、提供休憩空間，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p> <p>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	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致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透過興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改善當地生活環境，進而提高生活品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變	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案用地範圍非屬環境敏感區位，周圍多為住宅區，亦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另外透過本案公園植栽綠化具有降低噪音、空氣汙染及熱島效應的作用，對地區生態環境具正面影響。</p> <p>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案與關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可提供民眾休憩及運動場域，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本案屬都市計畫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在「台灣永續發展策略綱領」說明環境資源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在永續環境政策與行動綱領中提倡全國各地普設生態走廊，結合都市綠地、都市藍帶與都市生活動脈形成綠地系統網路、加強綠道建設、提高其可及性與安全性、考量綠地開發與既有綠地空間之更新或再利用。</p>
	永續指標	<p>本案施工應順應地形採用環保、節能之生態工法，並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對環境之景觀衝擊，植栽綠地可供作景觀緩衝地帶，並具有降低噪音、空氣汙染及熱島效應的作用，提升每人享有的公園綠地面</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積，促進社區整體發展，確保地方永續發展。
	國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基本原則，鄉鎮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保有完整配套公共設施；本案以落實完整配套之公共設施為目的，塑造良好都市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亦符合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案為都市計畫公兒用地範圍於民國80年即擬定劃設，有助於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型態、環境景觀及整體的生活品質，滿足民眾親近自然與休閒遊憩的需求，進而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實踐健康的生活，營造健康的社區，興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可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創造城鄉風貌的塑造，更可改善公共空間環境品質，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增加綠化面積以吸收熱輻射，達到都市減碳及降低氣溫之效果，且帶動附近房價與地方發展，提升周圍土地開發之價值，有其公益性之目的。</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案用地範圍周邊皆為住宅使用，期透過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興闢，滿足社</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區鄰里居民日常休憩空間的需求，提供居民及孩童散步、遊憩、運動或集會的場所，以達健康、寧適、教育、娛樂、防災等公共利益目標，進而提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實踐健康的生活，打造健康優質的社區，考量土地現況使用、土地利用完整性並為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因此亟需改善以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故本案有其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p> <p>本案土地已劃定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用地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告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辦理，其用地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地區，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興闢後將可滿足當地社區鄰里居民日常休憩空間之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有其適當與合理性。</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p>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p> <p>(2) 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8條。</p> <p>(3) 109年10月2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p>

